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02758号

原告：郭洁。

委托代理人：余王、刘时俊，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蒋昭忠。

被告：谢宗剑。

原告郭洁与被告蒋昭忠、谢宗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25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洁委托代理人刘时俊、被告蒋昭忠、谢宗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洁起诉称：2014年8月29日，被告蒋昭忠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约定月利率为2.7%，由被告谢宗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二年。当日，原告在扣除一个月利息后汇款194600元给被告。之后，被告仅支付利息至2015年5月30日，剩余借款本息至今未付。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蒋昭忠支付借款194600元及利息（从2015年5月30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谢宗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蒋昭忠答辩称：借款200000元属实，实际交付194600元，利息按月利率2.7%支付到2015年5月30日也是属实。

被告谢宗剑答辩称：不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借据，证明被告蒋昭忠借款以及谢宗剑担保的事实；4.汇款凭证，证明原告支付款项194600元的事实。

被告蒋昭忠、谢宗剑均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质证，被告蒋昭忠、谢宗剑均无异议。经本院审核认为，原告所提供的上述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均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与原告诉称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原告郭洁与被告蒋昭忠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款金额应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本案中，原告自认仅交付194600元，现该款被告至今未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946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7%，但该利率标准已高于法定的年利率24%计算标准，现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自认被告已支付利息至2015年5月30日，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从2015年5月30日起支付利息的诉请不予支持，利息应从次日起开始支付。被告谢宗剑自愿为蒋昭忠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借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权的借款期限至2015年1月25日，该保证期限未过，故原告要求被告谢宗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谢宗剑抗辩称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蒋昭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郭洁借款194600元及利息（从2015年5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谢宗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郭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03元，减半收取2401.50元，由蒋昭忠、谢宗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案件上诉受理费4803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包崇鸽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代书记员　应培雷